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核心技术开发取得重要突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2019年3月22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大智胜")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内容是对2015年11月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一个项目,即"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1月延期至2020年5月。

该募投项目产品化所需关键技术和工程样机来源于公司从2013年起牵头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项目 "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仪器开发与应用"(以下简称 "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编号:2013YQ490879),项目总经费7,692万元,其中国拨3,540万元,企业自筹4,152万元。该国家重大专项的任务是对当今各种结构光三维测量技术中,测量精度(三维深度精度)最优的正弦条纹结构光三维测量技术进行深层次开发,不仅实现高精度三维测量,还要实现高速度三维测量。重大专项任务书还规定了高速高精度三维测量的验收技术指标,即:三维测量深度精度不低于0.05毫米;测量速度不慢于0.05秒/次。国家专项任务书还要求开发出4种面向行业重大需求的结构光三维测量应用产品的工程样机,为后续开发产品样机并实现产业化做好准备。包括:(1)面向公共安全和反恐应用的高速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2)面向国防军工应用的高动态三维测量设备(3)面向高端工业制造的高精度三维测量仪器 (4) 未来构建由大规模非规则曲面构成的虚拟现实场景所需的三维快速标定测量仪器。

该国家重大专项的执行期为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因2015年中期检查中已确认开发的原理样机达到重大专项规定的技术指标,公司判断该技术应用前景巨大。为抢占市场,公司决定自筹经费对国家重大专项开发的4种三维测量仪器其中1种,即"面向公共安全和反恐的高速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进行产业化,并列入2015年11月公司非公开增发4.5亿的募投计划中,形成投资1.84亿元的前述募投项目,计划在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国家重大专项的全部开发任务如期在2018年底全部完成,并通过科技部委托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第三方测试和专家组技术评价。测试表明川大智胜牵头开发的两种高速高精度结构光三维测量样机的深度精度分别达到0.036毫米和0.038毫米,优于任务书规定的0.05毫米,测试速度都满足0.05秒/次的要求。专家组的技术评价意见认为项目"在同时实现高速度测量和高精度测量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募投项目规定的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和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开发和建设任务也在2018年11月完成,然而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却因形势变化遇到新的瓶颈。

二、突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核心技术瓶颈

募投项目是在国家重大专项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产业化开发的,科技部批准的重大专项技术方案中写明需用到国外某公司的DLP(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数字光处理)技术。DLP技术的核心是DMD(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 数字微镜器件)芯片。高速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性能指标偏高,必然带来成本和价格高,因而主要适合用于高端应用场景。自2018年起,因形势变化,高端用户对产品提出全国产化要求,这就逼迫川大智胜必须进一步开发用非DLP技术替代DLP技术或DMD芯片。在2019年的"延期公告"中,公司已说明重大专项所研制工程样机中的一块芯片需要开发其它技术替代。

提高正弦条纹结构光三维测量精度的主要技术是高精准三维相移技术,即对投射在测量对象上的高精度正弦条纹进行多次变频和相位移动(统称相移),从每次相移后采集的多帧带条纹图象中重建高精度三维点云。实现高精度三维相移的最佳方案,就是使用光学DMD芯片,要开发其他技术替代DMD,实现高精准相移难度非常大,国际国内文献均无报道。公司自2019年3月起,投入大量技术力量和资金先后与多家国内一流光电工程研究机构和院校合作, 先后开发了基于精密机械光学配准、LCOS光机、合光棱镜等诸多相移技术,但均与同时达到高精度和高速度测量的要求相差甚远。到延期公告预计的2020年5月仍无突破。公司深知,核心技术创新贵在从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贵在持续努力。因此董事长亲自挂帅,从前期多次失败中总结经验、创新发明,并由他指导在公司实习的博士生进行试验。2022年9月,实验室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交由公司三维产品部开发新的工程样机。2023年2月,首批10台工程样机开发完成,不仅实现了不用外国芯片的目标,还大幅提升了募投项目开发"高精度三维人脸照相机"的性能,能发展成为"高速高精度三维摄像机"。

三、公司募投项目核心技术重要突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实现技术突破对川大智胜业绩增长的正面影响巨大而深远,主要是以下两方面:

1. 募投项目产品效益将超预期

采用新技术开发的产品性能大幅优于使用国外DLP技术和DMD芯片,成本价格降低50%以上。新产品产业化后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和反恐、军队、军工和高端警卫等领域实现用户要求的"全国产化"不再是应用障碍,且竞争优势突出,将成为未来10年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之一。

2. 核心技术重大突破极大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性能,形成市场更广、竞争力更强的新产品

公司新三维测量技术的另一特点是在保持高精度测量的同时测量速度大大加快。目前工程样机已从重大专项要求的每次测量0.05秒加快至0.015秒,年内应达到每次测量0.01秒,即每秒100次精度准高速测量,在持续攻关解决超大数据流的实时编码压缩存储问题之后,可形成在很多重要行业应用的新产品"高速高精度三维摄像机",并将应用领域扩展到医学、交通、工业制造、国防军事等。例如,川大智胜已经和华西医院附一院心理科的专家团队合作,在该团队多年对心理疾病如抑郁、狂躁、谎言等诊断治疗知识积淀基础上结合国际最新用面部三维微表情诊断心理疾病的研究,开发基于高速高精度三维人脸摄像机"三维微表情抓拍分析仪"。目前已取得重要的实质性进展,列入国家重大研发计划,有望形成应用广泛的心理疾病普查和临床诊断设备。

又如,新技术不再使用进口组件和芯片,完全自主,产品可进一步小型化,形成可搭载在智能手机上的三维人脸照相机,助力国产智能手机厂商填补这一空白。

公司坚持用核心技术突破应对募投项目应用瓶颈的负面影响是近两年的业绩下滑,相当一部分高端人力资源费用、开发费用、试验费用因未能及时立项而直接进入当期成本,同时和传统业务下滑叠加,造成公司2021年度业绩下滑和2022年度业绩亏损。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1,500万元—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2,100万元—2,6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0.07元/股—0.09元/股。

3.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亏损:5,000.00万元 - 6,000.00万元	盈利:2,520.92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159.50%-179.34%	比上年同期下降:298.34%-33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00万元 - 2,600.00万元	亏损:6,000.00万元 - 7,200.00万元	盈利:906.03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331.78%-386.97%	比上年同期下降:762.23%-894.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 - 0.09元/股	亏损:0.22元/股 - 0.27元/股	盈利:0.11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针对上述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修正后数据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2年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资产状况产生了影响,基于谨慎原则,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1)公司中标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招标项目"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的2个标段,共计2.38亿元,因用户方的原因,一直未能签订正式合同,基于财务谨慎原则,将相应的投入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此部分将减少公司利润2,500万元。(2)因出现新产品替代,原老产品可变现净值降低需计提减值,此部分预计将影响公司业绩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名股东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5,216,843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3253%。

3、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3,685,112股变更为1,598,468,269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情况概述

1、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信基金")、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和冷立雄购买其所持有的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开元")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18日,航天开元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航天开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补偿责任人

根据公司与航天开元除冷立雄外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

(2)业绩承诺内容

航天开元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万元、1,560万元、1,980万元、2,400万元和2,640万元。若航天开元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责任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航天开元相应股权比例向航天发展进行补偿;如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成,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涉及的累积业绩承诺补偿年度期间不少于三年(即2018年至2021年),暂不需要顺延。

(3)业绩补偿方案

补偿义务人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航天开元当年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按照其拥有航天开元相应股份比例进行补偿,累计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为上限。共青城按照其及冷立雄合计拥有航天开元相应股份比例,以其及冷立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上限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上市公司收到如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之日之间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前述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责任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低于其当期应补偿数量时,应以现金补足该股份差额数量对应的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补偿责任方持有的当期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航天开元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621.82万元,其在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1,250万元、1,560万元、1,980万元、2,400万元和2,640万,各年业绩承诺总和为9,830万元。航天开元2017-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万元)	差额(万元)
2017年	1,250.00	1,207.08	42.92
2018年	1,560.00	1,904.60	-344.60
2019年	1,980.00	1,558.83	421.17
2020年	2,400.00	1,593.35	806.65
2021年	2,640.00	216.68	2,393.17
合计	9,830.00	6,480.54	3,349.46

航天开元 2017-2021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80.54万元,未达到本次交易约定的承诺业绩,差额为3,349.46万元。

4、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因航天开元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比例、补偿金额、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的情况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量(股)	补偿现金(万元)
航天资产	67.00%	37,364,581.41	10.69	3,495,284	12,842,491	-
航信基金	20.00%	11,153,606.39	10.69	1,043,369	3,833,579	-
共青城	13.00%	7,249,844.15	10.69	678,190	1,448,556	-
合计	100.00%	55,768,031.95	10.69	5,216,843	18,124,626	-

注:现有限售股数量为各补偿责任方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中的限售股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至今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缩股等行为。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含税);于2021年7月7日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2022年7月1日实施过一次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4元(含税),已扣除上述所需补偿股份分红。上述应补偿股份对应现金分红按规定予以返还,共计641,671.69元人民币。

2021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上述议案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本次申请回购并注销股份情况

本次办理补偿义务人航天资产、航信基金、共青城的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明细表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股份补偿数(股)
航天资产	67.00%	37,364,581.41	10.69	3,495,284
航信基金	20.00%	11,153,606.39	10.69	1,043,369
共青城	13.00%	7,249,844.15	10.69	678,190
合计	100.00%	55,768,031.95	10.69	5,216,84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5,216,843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24,626	1.13%	-5,216,843	12,907,783	0.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5,560,486	98.87%	0	1,585,560,486	99.19%
三、股份总数	1,603,685,112	100.00%	-5,216,843	1,598,468,269	100.00%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广西")与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签订《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40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机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发表人:何春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452.5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主要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建邺高新区综合体B2幢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子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M4BXXY

主要股东:开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海证券、鑫欣保理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 经查询,国海证券、鑫欣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债权转让业务主要内容

1. 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2. 转让标的:中机广西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

3. 转让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4. 实施方式:根据《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和《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约定,国海证券拟将专项计划所募资金用于向中机广西购买基础资产。中机广西拟委托鑫欣保理代理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

国海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鑫欣保理指定账户。托管人应根据约定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16:00前予以付款。鑫欣保理应于收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当日(如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于下午四点前到达账户)或次日(如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于下午四点后到达账户),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至中机广西指定账户。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1. 中机广西根据项目文件向国海证券转让该基础资产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再次转让该基础资产,不得将基础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国海证券对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不得在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主张对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2. 中机广西承诺除非法律或主管部门要求变更且国海证券已收到关于该项变更的书面通知,委托人不会改变其业务的性质,以致可能对基础合同的履行造成损害,但委托人拟做出的该等变更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四、开展债权转让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广西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广西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广西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接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9,000,000	1.44	0.3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4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37,120,000	5.92	1.55				2025年3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豫鑫木糖	否	12,159,007	100	0.51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2029年3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项目建设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45,500,000	7.26	1.90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3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626,515,969	26.21	309,350,000	309,970,000	49.48	12.97	284,100,000	91.65	185,786,977	58.6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豫鑫木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5	8.26	73,650,000	73,650,000	37.31	3.08	60,650,000	82.35	87,388,529	70.6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5	28,900,000	28,900,000	47.38	1.21	0	0	0	0
豫鑫木糖	12,159,007	0.51	0	12,159,007	1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2	102,550,000	114,709,007	42.40	4.80	60,650,000	52.87	87,388,529	56.08

备注:1.豫鑫木糖、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谭瑞清先生、豫鑫木糖、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许刚先生不是一致行动人;

3.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余额为46,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9,9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48%,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对应融资余额为228,300.00万元,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0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汪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人员汪宇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以及《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汪宇先生的通知,其减持预披露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宇	合计持有股份	202,500	0.027%	158,000	0.0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75	0.021%	151,875	0.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25	0.007%	6,125	0.001%

注:如有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以及实施进展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高管汪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汪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0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束龙胜	否	4,000,000	8.66	0.54	2022年11月10日	2023年3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束龙胜	46,206,662	6.24	0	0	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束龙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